

长 治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6
十二、其他说明.....	6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6
(二) 其他.....	6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长治市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全市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统筹协调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组织制定能源发展综合规划、政策，审核能源专项规划，负责全市粮食、棉花、食糖等战略物资的调运、储备，负责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及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发改委机关内设办公室、编制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运行调节科、财金科（内审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行政审批与经济体制改革科、工业经济科、基础产业科、能源发展科、农村经济和粮食产业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科技教育科、服务业和社会发展科、外经贸科、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社会信用科、地区经济科、物资储备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成本监审科和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等24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8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86	1807.86	17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23	2.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77	512.24	33.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81	47.55	34.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2.00	3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90.00	169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6.34	116.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5.68	279.00	6.68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87.22	本年支出合计	4739.69	4487.22	252.47
上年结转	252.4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739.69	支出总计	4739.69	4487.22	252.47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87.22	4487.22					25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86	1807.86					178.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07.86	1807.86					178.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25.86	925.86					4.3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0	850.00					38.1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78.74
2010408	物价管理	22.00	2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10.00					56.71
205	教育支出	2.23	2.23					
20502	普通教育	2.23	2.23					
2050201	学前教育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4	512.24					3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01	510.01					4.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52	351.52					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6	105.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8	抚恤							27.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2	2.22					1.7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2	2.22					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5	47.55					3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5	4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5	47.55					
21013	医疗救助							34.2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4.26
213	农林水支出	32.00	3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00	3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0	3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90.00	1690.00					
21402	铁路运输	1690.00	169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690.00	16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4	11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4	11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4	116.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9.00	279.00					6.6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79.00	279.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9.00	279.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68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6.6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39.69	1617.14	312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86	909.00	1076.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85.86	909.00	1076.86
2010401	行政运行	930.25	909.00	21.2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16		888.1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78.74		78.74
2010408	物价管理	22.00		2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6.71		66.71
205	教育支出	2.23	2.23	
20502	普通教育	2.23	2.23	
2050201	学前教育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77	510.01	3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2	510.01	4.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93	351.52	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6	105.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8	抚恤	27.40		27.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0		27.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5		3.9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5		3.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1	47.55	3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5	4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5	47.55	
21013	医疗救助	34.26		34.2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4.26		34.26
213	农林水支出	32.00	3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00	3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0	3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90.00		1690.00
21402	铁路运输	1690.00		169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690.00		16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4	11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4	11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4	116.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5.68		285.6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79.00		279.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9.00		279.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68		6.68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6.68		6.6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8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86	198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23	2.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77	545.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81	81.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2.00	3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90.00	169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6.34	116.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5.68	285.68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87.22	本年支出合计	4739.69	4739.6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52.4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739.69	支出总计	4739.69	4739.6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87.22	1617.14	287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86	909.00	898.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07.86	909.00	898.86
2010401	行政运行	925.86	909.00	16.8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0		85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2.00		2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2.23	2.23	
20502	普通教育	2.23	2.23	
2050201	学前教育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24	510.01	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01	51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52	35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6	105.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2		2.2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5	4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5	4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5	47.55	
213	农林水支出	32.00	3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00	3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0	3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90.00		1690.00
21402	铁路运输	1690.00		169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690.00		16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4	11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4	11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4	116.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9.00		279.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79.00		279.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9.00		279.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7.14	1424.24	192.90
工资福利支出		1090.44	1070.07	20.3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5.10	325.1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6.91	206.9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7.23	167.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5.66	105.6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2.83	52.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91	44.9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4	2.6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6.34	116.34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82	48.45	13.3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3		158.1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4.10		24.1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7.59		37.59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1.00		1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3.41		13.4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7.63		57.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6.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57	354.17	14.4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52.13	52.1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99.39	299.39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40		14.4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3	2.2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80	1.8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92.90	192.90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2.90	192.9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70.08	2870.08				
2023年第一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2.22	2.22				
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费	100.00	100.00				
高铁东站休息服务区运行费	40.00	40.00				
开行长治东至北京西区间列车运输补贴及列车冠名费用	1400.00	1400.00				
晋城至北京、大同至上海长治东高铁停车补贴	250.00	250.00				
2023年各项会议论坛、可研报告经费	700.00	700.00				
应急物资储备补贴	240.80	240.80				
接送转运返长学生疫情防控费用	10.00	10.00				
听证会经费	4.00	4.00				
定期成本监审专项经费	12.00	12.00				
价格监测补助	10.00	10.00				
粮食流通执法和统计经费	9.00	9.00				
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经费	3.00	3.00				
食用油质量品质卫生检测经费	5.00	5.00				
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经费	2.00	2.00				
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经费	3.00	3.00				
粮食医务所人员工资	16.20	16.20				
机关业务费	46.00	46.00				
遗属补助相关经费	16.86	16.8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2.47	252.47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2.47	252.47		
长治市第一粮库等三企业”退城入郊“项目搬迁形成债务偿还所需资金	56.71	56.71		
申报晋东南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深入研究及总体方案编制	78.74	78.74		
2022年度市属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补助资金	20.13	20.13		
2022年度市属国有无能力缴费企业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补助	14.13	14.13		
长治市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费	20.60	20.60		
2022年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结转	27.40	27.40		
2022年各项会议论坛、可研报告经费	14.06	14.06		
2022年第四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结转	1.46	1.46		
2022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价格监测补助)	3.50	3.50		
2022年冬春蔬菜储备补贴资金	6.68	6.68		
2021年企业军转干部月收入补助差额资金	0.27	0.27		
2022年独生子女费结转	0.36	0.36		
2022年未休假报酬资金结转	0.46	0.46		
2022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结转	0.80	0.80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结转	4.41	4.41		
2022年婴幼儿保教费结转	2.56	2.56		
2022年调入调出人员非统发工资指标追加结转	0.21	0.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739.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87.22万元，上年结转252.47万元，比上年减少6246.12万元，下降56.86%，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减少了冬季清洁取暖市级配套资金5000万元、粮食风险基金1891万元，增加了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费、应急物资储备补贴等资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739.6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487.22万元，上年结转252.47万元，比上年减少6246.12万元，下降56.86%，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减少了冬季清洁取暖市级配套资金5000万元、粮食风险基金1891万元，增加了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费、应急物资储备补贴等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739.6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87.22万元，占94.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252.47万元，占5.3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73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7.14万元，占34.12%；项目支出3,122.55万元，占65.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39.6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3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487.2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2.4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985.86万元、教育支出2.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77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81.81万元、农林水支出32.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9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3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85.6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87.22万元,比上年减少6498.59万元,下降59.1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87.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807.86万元,占40.29%;教育支出2.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2.24万元,占11.42%;卫生健康支出47.55万元,占1.06%;农林水支出32.00万元,占0.71%;交通运输支出1,690.00万元,占37.66%;住房保障支出116.34万元,占2.5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79.00万元,占6.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7.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4.2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92.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邮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8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6.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6.00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原因是2022年我委机构人员发生变动导致。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9.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9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22.5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绩效目标已按规定全部完成申报。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企业军转干部月收入补助差额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44		年度资金总额：		2,7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为我委下属粮食企业2021年企业军转干部月收入补助标准差额部分，补助1人，补助差额为2744元。该补助资金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准申请资金，我委发放。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22】54号文件，涉密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维护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厅发【2022】54号文件，涉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资金，2023年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维护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维护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7	涉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7	涉密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810111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62	年度资金总额：		14,5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6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涉密					
立项依据		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军转干部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军转干部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7	涉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密7	涉密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216420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冬春蔬菜储备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66,770		年度资金总额：66,7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7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7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菜篮子”市场负责制，及时有效应对因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引起的蔬菜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我市需建立蔬菜储备，确保一旦有情况储备能随时调得出、用得上、起作用。2022年下达冬春季蔬菜储备补贴资金200000元，已支付60000元，剩余140000元结转至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资【2019】1043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通知》（晋发改经资【2020】20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蔬菜储备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菜篮子”市场负责制，及时有效应对因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引起的蔬菜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我市需建立蔬菜储备，确保一旦有情况储备能随时调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资【2019】1043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通知》（晋发改经资【2020】20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蔬菜储备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支付533230元，剩余2023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顺利完成支付，保障全市冬春蔬菜储备供应。			顺利完成支付，保障全市冬春蔬菜储备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季蔬菜储备量	≥3115吨	数量指标	冬春季蔬菜储备	≥3115吨
			夏秋季蔬菜储备量	≥1780吨		夏秋季蔬菜储备	≥1780吨
		质量指标	承储企业日储量规模达标	≥70%	质量指标	承储企业日储量	≥70%
			承储企业蔬菜储备合格率	合格		承储企业蔬菜储备	合格
		时效指标	承储企业完成储备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承储企业完成储备	及时
	成本指标	冬春季蔬菜储备补贴成本	≤33万元	成本指标	冬春季蔬菜储备补	≤33万元	
		夏秋季蔬菜储备补贴成本	≤27万元		夏秋季蔬菜储备	≤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蔬菜市场保供稳价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蔬菜市场保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储委托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承储委托方满意度	≥90%
			消费者满意度	≥90%		消费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崔九庆	联系电话：	3040319	填报日期：	2023020218434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独生子女费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为我委2022年独生子女费结转资金，因2022年未发放，结转至2023年发放，共6人，合计36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厅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长办发【2010】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在职职工独生子女家庭合法权益，促进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厅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长办发【2010】18号） 长治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资金，2023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在职职工独生子女家庭合法权益，促进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				保障在职职工独生子女家庭合法权益，促进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职工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涉及职工人数	6人
			补助发放标准	600元/年/人		补助发放标准	600元/年/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补助发放合理性	100%		补助发放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2022年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2022年度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成本指标	补助总成本	≤36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总成本	≤3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职工合法权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职工	保障
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水平			提升	计划生育政策执行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发放对象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310351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市属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266.05		年度资金总额:	201,266.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1,266.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266.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度市财政局认定市发改委国有特困企业共7户,核定人数623人(其中,在职人数136人,退休人数487人),下达市发改委系统国有无特困企业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补助总金额201266.05元(其中,基本医保补助资金50%,120633.03元,大病医保补助50%,110145.02元,上年结余299.00元)。该项资金用于特困企业职工正常生活,对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					
立项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属国有有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2008】7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资金专用于市属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2022年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补助,有利于保证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和大病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正常缴纳,保障企业职工正常生活,对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资金要求专款专用,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保障企业职工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按时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保障企业职工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企业职工医保补助人	623人	数量指标	特困企业职工医	623人
			涉及企业数量	7家		涉及企业数量	7家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企业医保补助发放及	及时	时效指标	特困企业医保补	及时	
		补助医保的期间	2022全年度		补助医保的期间	2022全年度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总成本	≤201266.05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总成本	≤201266.0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企业职工医疗保障水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企业职工医	提升
社会稳定度			保障	社会稳定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特困企业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特困企业职工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118263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市属国有无能力缴费企业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339.31	年度资金总额：		141,339.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339.3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339.3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度市财政局认定市发改委所属国有无能力缴费企业共4户，核定人数373人（其中，在职人数93人，退休人数280人），下达市发改委系统国有无能力缴费企业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保补助总额141339.31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0% 141339.31元，市属医保补助50% 0元），该项资金用于无能力企业在职企业职工正常参保，对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					
立项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属国有有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2008】7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资金专用于市属无能力缴费企业在职工和退休人员2022年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补助，有利于保证无能力特困企业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和大病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正常缴纳，保障企业职工正常参保，对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66号）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属国有有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2008】70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资金要求专款专用，2023年底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保障企业职工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按时完成补助资金发放，保障企业职工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能力特困企业职工医保	373人	数量指标	无能力特困企业职工	373人
			涉及无能力特困企业数量	4家		涉及无能力特困企业	4家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无能力特困企业职工医保补助	及时	时效指标	无能力特困企业职工	及时	
		补助医保期间	2022全年度		补助医保期间	2022全年度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总成本	≤141339.31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总成本	≤141339.3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企业职工医疗保障水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企业职工医	提升
社会稳定			保障	社会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118334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各项会议论坛、可研报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140,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座谈会和陈市长讲话精神，2022年下达长治市促进平台经济发展政策课题研究费20万元，2022年支付11.94万元，剩余8.06万元结转至2023年支付；2、2022年受新质生产力和国际能源经济论坛影响，天然气价格居高不下，为精准了解我市“煤四区”重点城市燃气企业购进煤					
立项依据		1、《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21〕10号）和《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推进机制》（晋发改经组〔2020〕176号）的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进一步培育壮大平台经济，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出台《政策措施》，旨在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量质齐升，形成新经济增长极，助力全市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座谈会精神、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制度及相关监管措施，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顺利完成支付，培育壮大我市平台经济能力，合理提出顺价调整燃气价格方案。				顺利完成支付，培育壮大我市平台经济能力，合理提出顺价调整燃气价格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核查报告）编制种	2种	数量指标	方案（核查报告）	2种
			聘请第三方机构数量	2个		聘请第三方机构	2个
		质量指标	方案（核查报告）编制合	100%	质量指标	方案（核查报告）	100%
			第三方机构资质达标率	100%		第三方机构资质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方案（核查报告）编制及	及时		方案（核查报告）	及时
	成本指标	方案（核查报告）编制时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方案（核查报告）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方案（核查报告）编制总	260000元		方案（核查报告）	260000元	
		方案（核查报告）剩余成	140600元		方案（核查报告）	140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案（核查报告）已支付	1194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方案（核查报告）	1194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平台经济能力	提升		培育壮大平台经济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经济发展平稳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经济发展平	提升
	顺价调整燃气价格方案合		提升	顺价调整燃气价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委托费满意度	≥95%	
		消费者满意度	≥95%		消费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悦宇鹏	联系电话：	3036211	填报日期：	20230201193257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96	年度资金总额：		44,0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我委及委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因4人银行账号有误发生退回，结转至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长治市规范市直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规范市直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人数	4人
			补贴发放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理性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时效指标	补贴涉及年度		2022年度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成本	≤44096元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成本	≤440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8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811285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目标责任考核奖金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66		年度资金总额:	7,9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9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发放的目标责任考核奖金,因2人银行账号有误发生退回,结转至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我市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精神、市财政局关于年度考核奖相关通知及市考核办关于长治市发改委考核结果的通知等精神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考核单位年度工作情况,提高职工工作能力,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市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精神、市财政局关于年度考核奖相关通知及市考核办关于长治市发改委考核结果的通知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奖金,提高职工工作能力,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按时发放奖金,提高职工工作能力,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职工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职工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合理性	100%
			奖金发放年度	2021年度		奖金发放年度	2021年度
			奖金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奖金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成本指标	奖金成本	≤7966元	成本指标	奖金成本	≤796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5%
单位满意度			≥95%	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高雪琴	联系电话:	308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811184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价格监测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分配给长治重要商品应急价格监测经费35000元,主要用于对本地区重要商品的价格监测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重要商品应急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要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是为应对重要商品出现应急情况而做的价格监测工作,对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单位财务制度,保证专款专用。长治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重要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是为应对重要商品出现应急情况而做的价格监测工作,按年度开展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应对重要商品出现应急情况,维护稳定市场价格。				应对重要商品出现应急情况,维护稳定市场价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点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点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及时性	及时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时间	2022年度	时效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时间	2022年度		
	成本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成本	≤35000元	成本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成本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应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应急能力	提升		
			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海路	联系电话:	3036211	填报日期:	2023020217041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末休假报酬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0.67	年度资金总额:		4,620.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620.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0.6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发改委机关未休假报酬,因1人银行账号错误发生退回,结转至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山西省关于应休未休年假补偿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在职职工合法权益,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关于应休未休年假补偿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在职职工合法权益,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在职职工合法权益,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职工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职工人数	1人
			报酬发放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报酬发放准确性
		质量指标	报酬发放合理性	100%	质量指标		报酬发放合理性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年度		2021年度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报酬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成本指标	报酬成本	≤4620.67元	成本指标	报酬成本	≤4620.6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升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高雪琴	联系电话:	308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811043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调入调出人员非统发工资指标追加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3		年度资金总额：		2,0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为2022年我委及下属事业单位调入调出人员非统发工资指标追加，共涉及4人，金额共计2063元，2022年未完成支付，结转至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长治市关于规范市直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关于规范市直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涉及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工资涉及人数	4人		
			工资发放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年度		2022年度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年度	2022年度
		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成本指标	工作发放成本	≤2063元	成本指标		工作发放成本	≤206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312024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长治市发改委在进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在充分考虑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批决定。我委将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在充分考虑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批决定。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 《长治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长政发〔2021〕24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发改投资发〔2022〕2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市发改委在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在充分考虑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批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发改投资发〔2022〕20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市发改委根据评审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结算评审费用。按半年一次结算评审费用，预计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50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工作，争取财政资金1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项目监督与资金支付，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				按时完成项目监督与资金支付，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	10家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	10家
			参与评审项目数量	≥50项		参与评审项目数	≥50项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	符合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	符合
			项目评审准确率	100%		项目评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所属期间	2022年下半年及2023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所属期间	2022年下半年及2023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批复社会风险度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批复社会风	降低
			项目立项推进度	推进		项目立项推进度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国兵	联系电话：	3036210	填报日期：	2023040711112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婴幼儿保教费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68	年度资金总额:		25,5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追加的婴幼儿保教费,因2022年未支付,结转至2023年完成支付。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大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执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大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执行。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大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理性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2022年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2022年度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6月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25568元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255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执	提升
			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单位满意度	≥95%			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俊杰	联系电话:	3036211	填报日期:	2023020811473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273,973.6		年度资金总额：		273,97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3,97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3,97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度发改委牺牲病故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数量273973.6元，2022未支付，结转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长办发【2014】22号 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民发【2011】192号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59号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故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财上字【2008】100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死者家属抚恤，建立完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死亡抚恤保障体系，通过抚恤金的准确发放，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人发【2008】108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抚恤金发放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抚恤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补贴对象合法权益。				抚恤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补贴对象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人数	1人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73973.6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家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家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故职工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故职工家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20118544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5-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22	年度资金总额:		22,2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涉密					
立项依据		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7	涉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7	涉密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11618274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5-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22	年度资金总额:		22,2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66-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22	年度资金总额：		22,2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2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涉密					
立项依据		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元）	金	市县（区）财政资	22,2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涉密					
立项依据		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5-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22		年度资金总额：		22,2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2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涉密							
立项依据		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7	涉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密7	涉密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11618274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5-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22		年度资金总额：		22,2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2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66-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22		年度资金总额：		22,2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涉密							
立项依据		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概况		涉密							
立项依据		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数量指标	涉密1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2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3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4	涉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5	涉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66-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22		年度资金总额:		22,2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涉密							
立项依据		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正常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密6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7	涉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密7	涉密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3011618274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各项会议论坛、可研报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完成，一是开展相关工作会议、论坛，研究推进专项课题；二是开展各项相关规划、可研报告编制，对经济、社会、环境、能源等领域进行课题研究；三是开展专题工作核查评估、课题研究评估报告等。						
立项依据		根据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职能“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产业发展规划、规划草案、项目库化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切实保障规划、可研报告等编制工作的有序开展，满足规划、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的各项需求，落实国家各项发展政策，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66号）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各项工作，按时开展各项会议，对所遇到的问题进行评审讨论，保证各项工作高效完成。2023年度支付完毕。 2024年、2025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实际进度执行，进一步保障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完成，落实国家各项发展政策，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				按照实际进度执行，进一步保障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完成，落实国家各项发展政策，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	≥6家	数量指标	计划委托第三方	≥6家	
			编制规划、可研评估报告	≥10个		编制规划、可研	≥10个	
			评审、工作专题会议次数	≥2次		评审、工作专题	≥2次	
		质量指标	规划、可研、评审报告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可研、评	100%	
			会议方案符合度	100%		会议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规划、可研、评审报告完成		及时	规划、可研、评		及时		
	规划、可研、评审报告编		1月至12月每年	规划、可研、评		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会议召开时间	1月至12月每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700万	
			项目成本控制数	≤700万/年			项目成本控制数	≤700万
			项目成本控制数	≤700万/年			项目成本控制数	≤7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专题政策出台可行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专题政策出	提高	
			相关专题政策出台科学性	提高		相关专题政策出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韩妮建	联系电话：	3039663	填报日期：	2023040712114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定期成本监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财政部《关于同意成本监审不收取费用的复函》财综〔2006〕59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9号，定价机关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成本进行实地审核，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这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环节。今年预计成本监审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同意成本监审不收取费用的复函》财综【2006】5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9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政府制定价格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成本进行实地审核，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重点项目成本进行实地审核，核定政府制定价格的成本，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对重点项目成本进行实地审核，核定政府制定价格的成本，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成本调查项目	≥16个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成本调查项目	≥16个
			全年预计成本监审项目	≥4个		全年预计成本监审项目	≥4个
			聘请第三方机构数	≥2家		聘请第三方机构数	≥2家
			赴各县区成本监审次数	≥8次		赴各县区成本监审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成本监审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成本监审合规率	100%
			第三方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100%		第三方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100%
			聘请机构资格达标率	100%		聘请机构资格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监审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监审及时率	及时
	成本监审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监审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定期成本监审总成本	≤150000元	成本指标	定期成本监审总成本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监审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监审效率	提高
			政府定价科学性	提高		政府定价科学性	提高
			政府定价合理性	提高		政府定价合理性	提高
成本监审机制		逐步完善	成本监审机制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监审长效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监审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委托单位满意度	≥95%		委托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秦保斌	联系电话：	3035129	填报日期：	2022111018105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铁东站休息服务区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市发改委和长治宾馆签订“高铁长治东站贵宾室服务项目协议”，由长治宾馆承担高铁东站休息服务区（贵宾室）日常运行工作。							
立项依据		市政府和郑州局北车站在北车站签订“长治高铁东站贵宾室合作使用协议”，市发改委和长治宾馆签订“高铁长治东站贵宾室服务项目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高铁车次逐渐增多，客流量增大致使高铁东站贵宾室使用量增加，为更好的加强我市经济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高铁东站靓丽窗口建设，为外来客商和贵宾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政府和郑州局北车站在北车站签订“长治高铁东站贵宾室合作使用协议”，市发改委和长治宾馆签订“高铁长治东站贵宾室服务项目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发改委和长治宾馆签订“高铁长治东站贵宾室服务项目协议”内容执行，2023年支付完毕，2024年、2026年依据签订协议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支付，提高高铁东站休息区使用体验，更好的加强我市经济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				按时完成支付，提高高铁东站休息区使用体验，更好的加强我市经济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休息服务区服务面积	≥200平方米		休息服务区服务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休息服务区工作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	休息服务区工作完成度	100%		
			休息服务区服务考核达标	100%		休息服务区服务考核达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1月至12月每年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对外交流合作保障水平	提高		对外交流合作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秦刚	联系电话：	13327558666	填报日期：	2023040711301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运转经费共46万元，设立主要目的为补充机关办公经费，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一是工作开展所需办公费19万，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如办公耗材购置、办公网络维护、办公设施维修等；二是印刷费12万，主要用于2023年所需办公文件资料印刷费及相关档案资料的印刷；三是差旅费15万，主要用于所有							
立项依据		《长治市发改委关于机关业务费的申请》、《长治市发改委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机关运转经费，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稳定发挥部门职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发改委关于机关业务费的申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使用相关规定》等文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用于2023年单位运转经费，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机关运转经费，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机关运转经费，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资料及宣传册印刷数	≥100册	数量指标	文件资料及宣传册印刷数	≥100册		
			办公所需耗材购置数量	≥100个		办公所需耗材购置数量	≥100个		
			因公出差次数	≥150人/次		因公出差次数	≥150人/次		
			购买复印纸数量	≥295包		购买复印纸数量	≥295包		
		质量指标	购买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购买复印纸验收合格率	100%		购买复印纸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耗材购置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耗材购置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购买复印纸到位及时率	100%		购买复印纸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成本数	≤460000元	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成本数	≤4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升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完善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韩妮建	联系电话：	3039663	填报日期：	2022111611391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监测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基本民生商品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加强形势分析研判；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商品供应调度工作，摸清存量，做到心中有数；正对灾情旱情的困难情况，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应急启动条件，必要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经费用于：							
立项依据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山西价格监测中心《关于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工作，增强价格形势分析的权威性和前瞻性，为政府制定相关价格政策提供依据，保供稳价，保障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实施，定期发布价格信息，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工作，保供稳价，保障社会稳定。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工作，保供稳价，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报完成	100%	数量指标	商品和服务价格	100%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	≥30个		做好重要民生商	≥30个		
			全年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一周两次		全年重要商品和	一周两次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合规性	合规		
			价格监测补贴发放标准执	100%		价格监测补贴发	100%		
			价格信息发布准确率	100%		价格信息发布准	100%		
			价格监测发布方案符合度	100%		价格监测发布方	100%		
		时效指标	价格监测公布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价格监测公布时	每周		
			价格监测公告时效	全年		价格监测公告时	全年		
	监测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监测补贴发放及		及时			
	成本指标	价格监测总成本	≤100000元	成本指标	价格监测总成本	≤1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价格市场稳定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价格市场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监测工作的有序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监测工作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时效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监测的准确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价格监测长效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价格监测长效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消费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海路	联系电话：	3035012	填报日期：	2022111018222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接送转运返校学生疫情防控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方案》（晋疫情防控组隔离转运组发【2022】1号）有关精神以及《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隔离转运组工作方案》和《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方案》（晋疫情防控组隔离转运组发【2022】1号）							
立项依据		《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方案》（晋疫情防控组隔离转运组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跨市隔离转运工作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集中隔离转运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长治市疫情防控跨市隔离转运工作专班，张利峰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郭进卫、市发改委主任王灵恩、市交通局副局长王德强任副组长亲自驻市本运中心督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开展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4日，资金于2023年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支付，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集中隔离转运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支付，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集中隔离转运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N95口罩	≥2500只		数量指标	N95口罩	≥2500只	
			酒精消毒液	≥100桶			酒精消毒液	≥100桶	
			84消毒液	≥100桶			84消毒液	≥100桶	
			工作人员补助人数	95人			工作人员补助人数	95人	
		质量指标	消杀防控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消杀防控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跨市隔离转运方案符合度	100%			跨市隔离转运方案符合度	100%	
			消杀防控物资存放完好率	100%			消杀防控物资存放完好率	100%	
			工作人员补助方案合理度	100%			工作人员补助方案合理度	100%	
		时效指标	跨市隔离转运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跨市隔离转运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跨市隔离转运工作开展时间	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4日			跨市隔离转运工作开展时间	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总成本	≤100000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成本	≤100000元	
			消杀防控物资等成本	≤43000元			消杀防控物资等成本	≤43000元	
			工作人员补助成本	≤57000元			工作人员补助成本	≤57000元	
			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100元/人/天			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1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社会稳定保障水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社会稳定保障水	提升		
		疫情防控工作能力	提高			疫情防控工作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运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运学生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接送转运返长学生疫情防控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方案》《晋疫情防控组隔离转运组发【2022】1号》有关精神以及《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隔离转运组工作方案》和《在外学生寒假返市长途接送转运办法》,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集中隔离转运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确保转运工作安全有序。						
立项依据		《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方案》《晋疫情防控组隔离转运组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跨市隔离转运工作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集中隔离转运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确保转运工作安全有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长治市疫情防控跨市隔离转运工作专班,张利峰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郭进卫、市发改委主任王灵恩、市交通局副局长王德强任副组长亲自驻市本运中心督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开展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4日,资金于2023年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支付,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集中隔离转运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支付,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集中隔离转运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人员跨市隔离转运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董国兵	联系电话:	3035340	填报日期:	20230415165757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至北京、大同至上海长治东高铁停车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共开行5趟，每趟高铁每年停车补贴50万元，一共250万元。每日开行1趟长治东至北京的动车组列车、1趟北京至长治东的动车组列车、1趟长治东至上海的动车组列车、1趟长治东至广州的动车组列车、1趟广州至长治东的动车组列车，共五趟。							
立项依据		长治市政府与郑州局签署的《高铁合作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挖掘既有铁路运输能力，发挥铁路运输安全、低碳、环保的优势，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政府与郑州局签署的《高铁合作协议》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按照《高铁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及时、准确的支付五趟途径长治列车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支付，充分挖掘既有铁路运输能力，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照协议规定完成支付，充分挖掘既有铁路运输能力，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列车线路数	5条	数量指标	补贴列车线路数	5条		
			补贴发放准确度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度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方案符合度	100%	
			列车补贴支付及时性	及时		列车补贴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万/年/条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万/条			
		补贴总成本	250万/年		补贴总成本	25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知名度与影响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知名度与影响力	提升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促进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促进		
			群众出行需求满足度	满足		群众出行需求满足度	满足		
			城市交通便捷度	提高		城市交通便捷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立彬	联系电话：	13903466412	填报日期：	2023040712001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开行长治东至北京西区间列车运输补贴及列车冠名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开行长治东至北京西区间列车运输补贴及列车冠名宣传协议》开展此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给予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每年1000万元运输补贴和列车冠名费用400万元。项目的实施，对我市进一步对外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域旅游、打造区域交通枢纽、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立项依据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行长治东至北京西区间列车运输补贴及列车冠名宣传协议》，开展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通郑太高铁长治东至北京西始发列车将进一步提高我市交通便捷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我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域旅游、打造区域交通枢纽、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行长治东至北京西区间列车运输补贴及列车冠名宣传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协议及相关管理制度内容，按照计划安排逐步进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协议执行，保障郑太高铁顺利运行，提高我市交通便捷度，扩大我市对外开放水平。				按照协议执行，保障郑太高铁顺利运行，提高我市交通便捷度，扩大我市对外开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列车运输公司数	1家	数量指标	补贴列车运输公司数	1家		
			宣传视频每日播放次数	≥30次		宣传视频每日播放次数	≥30次		
		质量指标	补贴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方案符合度	100%		
			宣传内容符合率	100%		宣传内容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视频播放时间	每日	时效指标	宣传视频播放时间	每日		
			列车运输补贴、冠名宣传	1月至12月每年		列车运输补贴、冠名宣传	1月至12月每年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列车运输补贴项目成本	≤1000万/年		列车运输补贴项目成本	≤100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列车冠名宣传成本	≤400万/年	社会效益指标	列车冠名宣传成本	≤400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交通便捷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交通便捷度	提高		
			宣传内容知晓率	≥90%		宣传内容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知名度与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知名度与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立格		联系电话：	13903456412		填报日期：	2023040711494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流通执法和统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粮食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制度性和规范性，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我部门申请粮食流通统计和执法经费，经费用于保障我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等日常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我市粮食流通统计管理工作，保障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有利于科学有效地组织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发挥粮食流通统计在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和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立项依据		1、《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山西省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制度》及我市关于粮食流通工作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我市粮食流通统计管理工作，促进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障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有利于科学有效地组织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发挥粮食流通统计在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和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山西省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制度》及我市关于粮食流通工作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经费用于保障我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等日常工作的开展，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我市粮食流通统计管理工作，促进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合理化，保障统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加强我市粮食流通统计管理工作，促进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合理化，保障统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油供需平衡调查次	≥10次	数量指标	开展粮油供需平衡	≥10次		
			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点	≥10个		粮油供需平衡调查	≥10个		
			各县区农户存粮调查户数	≥10次		各县区农户存粮	≥10次		
			每县农户存粮专项调查抽	12户		每县农户存粮专项	12户		
			常规周报、月报、年报上	100%		常规周报、月报	100%		
			统计数据报送合格率	100%		统计数据报送合格	100%		
	质量指标	粮食流通统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粮食流通统计完成	100%			
		抽样方法科学性	科学		抽样方法科学性	科学			
		粮食流通统计及时性	及时		粮食流通统计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常规周报、月报、年报报	及时	时效指标	常规周报、月报	及时			
		粮食流通执法和统计成本	≤100000元		成本指标	粮食流通执法和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粮食流通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粮食流通能	提高		
粮食统计工作规范科学性			提高	粮食统计工作规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流通长效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流通长效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园园	联系电话：	3040319	填报日期：	2022111111053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医务所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粮食医务所系原长治市粮食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2名，为自然减员状态。该单位2名在职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经市人社局批准由机关公用经费解决，因公用经费有限，此项经费用于补充发放2023年10个月的工资及社保费用。							
立项依据		《长治市粮食局关于用公用经费解决医务所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的请示》《长治市人社局关于同意长治市粮食局公用经费解决医务所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的回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粮食医务所人员正常工资发放，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粮食局关于用公用经费解决医务所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的请示》《长治市人社局关于同意长治市粮食局公用经费解决医务所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的回复》。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粮食医务所工资及社保费用发放，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粮食医务所人员正常工资发放，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维护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粮食医务所人员正常工资发放，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维护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发放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发放	2人		
			工资社保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达	100%	
		工资社保发放标准	参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标准	工资社保发放标	参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标准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及	100%		
	工资及社保发放月数		12个	工资及社保发放		12个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总成本	≤162000元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总	≤16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效率	提高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医务所在职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	医务所在职人员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资社保发放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资社保发放人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韩妮建	联系电话：	3039663	填报日期：	2022111611101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工作是粮食流通管理中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是人民群众吃到安全粮食的重要保障，关系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社会发展稳定的重要基础。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粮油检测标准》等相关文件，《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人民群众吃到安全粮食，关系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社会发展稳定的重要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粮油检测标准》等相关文件，《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经费用于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日常开支，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保障粮油市场流通安全，让人民群众吃到安全的粮食。				开展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保障粮油市场流通安全，让人民群众吃到安全的粮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取成品粮食及原粮样品	≥100个	数量指标	抽取成品粮食及	≥100个
			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次	≥5次		粮食质量品质卫	≥5次
			抽样覆盖县数	12个		抽样覆盖县数	12个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卫生检测工作完	100%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卫生检	100%
			粮食质量检测合格率	100%		粮食质量检测合	100%
			粮食质量检测抽取范围覆	100%		粮食质量检测抽	100%
	时效指标	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及	100%	时效指标	粮食质量品质卫	100%	
		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时	2023年1-12月		粮食质量品质卫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检测成	≤50000元	成本指标	粮食质量品质卫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献彬	联系电话：	3039358	填报日期：	2022111516515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认真开展山西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由长治市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对全市2023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开展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有重大意义。							
立项依据		《山西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关于认真开展山西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关于认真开展山西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健全管理体系，成立项目考核工作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各项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由政府牵头，经费主要用于粮安考核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开支。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顺利开展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顺利开展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粮安考核次数	1次/年	数量指标	全市粮安考核次数	1次/年		
			粮安考核工作按计划完成	100%		粮安考核工作按	100%		
			全市粮安考核覆盖区县数	12个		全市粮安考核覆盖	12个		
		质量指标	粮安考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粮安考核工作达	100%		
			粮安考核方案符合度	100%		粮安考核方案符	100%		
		时效指标	全市粮安考核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全市粮安考核及	及时		
	全市粮安考核时间		2023年6-12月	全市粮安考核时		2023年6-12月			
	成本指标	全市粮安考核总成本	≤30000元	成本指标	全市粮安考核总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粮食安全保	提高		
			我市粮油市场安全稳定	保障		我市粮油市场安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粮食安全长效保障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粮食安全长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省粮食安全考核经济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全省粮食安全考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陶鸿飞	联系电话：	3026721	填报日期：	2022111111271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粮食库存检查是由多部门、多单位联合组织的，对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存储在我市的国家临时存储粮及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商品粮开展的检查，对库存的粮食数量、质量、卫生以及粮食仓储管理和政策性粮食补贴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开展粮食库存检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库存管理，提高粮食质量，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守好我市粮仓。					
立项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粮食库存检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库存管理，准确掌握我市粮食库存真实情况，提高粮食库存质量，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守好我市粮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山西省关于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的通知》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家规定的粮食库存实物检查方法，认真核实，充分保障粮食库存的真实性。经费用于保障我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加强粮食库存管理，准确掌握我市粮食库存真实情况，提高粮食库存质量。				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加强粮食库存管理，准确掌握我市粮食库存真实情况，提高粮食库存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粮食库存检查次数	1次/年	数量指标	全市粮食库存检查次数	1次/年
			赴各县区库存检查次数	≥10次		赴各县区库存检查次数	≥10次
			库存检查县区覆盖数量	12个		库存检查县区覆盖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粮食库存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粮食库存检查完成率	100%
			粮食库存检查方案符合度	符合		粮食库存检查方案符合度	符合
			库存检查县区覆盖率	100%		库存检查县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粮食库存检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粮食库存检查及时率	100%	
		样品检测及时性	及时		样品检测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粮食库存检查成本	20000元	成本指标	粮食库存检查成本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度	保障
			我市粮食库存管理强度	加强		我市粮食库存管理强度	加强
			宏观调控物质基础	夯实		宏观调控物质基础	夯实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完善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完善情况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结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结果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陶鸿飞	联系电话：	3040319	填报日期：	2022111516295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晋东南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深入研究及总体方案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7,400		年度资金总额：		78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8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林武书记和省府蓝佛安省长在省政府办公厅《晋政专报》（第121期）的批示精神，省发改委于2021年8月20日向我市和晋城市发改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晋东南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由长治市发改委牵头，晋城市发改委配合，开展相关问题研究，加快编制总体方案。2022年下达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晋东南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编制总体工作方案，为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项目组，组内人员工作分明，各司其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保障资金用途符合批复规定用途，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国家和省有关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基础课题研究并编制申报方案，由项目单位对方案进行验收。2022年下达资金300万元，已支付221.26万元，剩余78.74万元2023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项目总体方案编制，为后续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按时完成项目总体方案编制，为后续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总方案数量	1份	数量指标	编制总方案数量	1份		
			委托第三方机构	1家		委托第三方机构	1家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率	100%		
			方案编制验收通过率	100%		方案编制验收通过率	100%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建设技术依据	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建设技术依据	提供		
			后续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度	保障		后续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侯郑国	联系电话：	3041275	填报日期：	2023013118200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听证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实行定价听证。听证会每年召开四至五次，每场听证会出席人数约50人，主要对涉及民生关切的公用事业和公益事业进行听证。听证会经费包含听证会会议费、宣传制作费、报纸公告费、资料印刷费等。							
立项依据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根据长治市发改委部门职能“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要经济指标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价格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设立，有效保障年度工作安排中听证会的正常开展，进一步论证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广大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提高工作决策的公开性、民主性和科学性，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提高广大居民参与公益事业和公益事业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召开听证会四至五次，严格按照计划安排组织每一场听证会。听证会经费包含听证会会议费、宣传制作费、报纸公告费、资料印刷费等。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听证会正常开展，提高工作决策的公开性、民主性和科学性。				保障听证会正常开展，提高工作决策的公开性、民主性和科学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听证会数量	≥4次	数量指标	组织听证会数量	≥4次		
			听证会人员出席率	≥95%		质量指标	听证会人员出席	≥95%	
		质量指标	听证会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听证会召开及时	及时	
			听证会召开及时性	及时		听证会召开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听证会召开成本	≤60000元	成本指标	听证会召开成本	≤6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价格的可行性	可行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价格的可行	可行		
			听证会顺利开展	保障		听证会顺利开展	保障		
			政府工作决策民主科学性	提高		政府工作决策民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听证长效机制完善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听证长效机制完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消费者满意度	≥95%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董军红	联系电话：	3026721	填报日期：	2022111017585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用油质量品质卫生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对全市主要粮食批发市场和各类粮食零售终端的成品粮油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测，					
立项依据		为筑牢市场流通环节成品粮油质量安全防线，加强对成品粮油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监测和预警，每年配合国家粮食局食用油检测标准及规定；《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及关于开展粮油质量安全专项检测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排查市场流通环节成品粮油质量安全隐患，加强对成品粮油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监测和预警，保障我市粮油市场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粮食局食用油检测标准及规定；山西省关于开展粮油质量安全专项检测的规定。把控项目关键环节，做好事前、事中检查，后期验收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以长治国家粮食储备库储备油为重要监测点，2023年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成品粮油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监测和预警，保障我市粮油市场安全。			加强对成品粮油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监测和预警，保障我市粮油市场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监测点	≥1个	数量指标	食用油质量品质	≥100罐
			食用油质量检测工作完成	100%		食用油质量检测	100%
			食用油质量品质卫生检测	≥100罐		重要监测点	≥1个
		质量指标	食用油检验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抽检方法科学性	科学规范
			抽检方法科学性	科学规范		检测结果准确率	>98%
			检测结果准确率	>98%		食用油检验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食用油检验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食用油检验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食用油检验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食用油检验成本	50000元
	单个样品检测成本		≤400元	单个样品检测成		≤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用油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食用油质量安全	保障
			消费者合法权益	维护		消费者合法权益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侯波	联系电话：	3035014	填报日期：	2022111516154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市级生活必需品、市级猪肉活体、市级冻猪肉、应急救灾物资等进行储备。					
立项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施意见》、《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确保生活必需品、肉等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应急情况下可以调得出、用得上；二是为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施意见》、《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市级活体猪、市级冻猪肉储备补贴40.8万、市级生活必需品储备80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补贴120万，合计240.8万元。2023年底支付完毕，2024年、2025年依据当年申报情况开展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保障物资储备供应量，维护我市社会安全稳定。		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保障物资储备供应量，维护我市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冻猪肉储备数量	≥150吨	数量指标	冻猪肉储备数量	≥150吨
			保管活体猪数量	≥153吨		保管活体猪数量	≥153吨
			应急救灾储备种类	≥18种		应急救灾储备种类	≥18种
			方便食品存储数量	≥600吨		方便食品存储数量	≥600吨
			水存储数量	≥1400吨		水存储数量	≥1400吨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存放完好率	储备物资存放完好率	100%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存放完好率	100%
			储备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储备物资质量达标率	100%
			代储方案符合率	100%		代储方案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物资储备及时性	物资储备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物资储备及时性	及时
			物资储备时间	2023年		物资储备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储备总成本	≤240.8万/年	成本指标	储备总成本	≤240.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市场供应和保障	保障
			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应对提升	提升		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应对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崔九庆	联系电话：	3040319	填报日期：	2023041311034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168,616		年度资金总额：		168,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6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发改委2023年遗属人员11人。依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政办【2022】50号文件）精神，2023年度退休遗属补助标准为574元/月，离休遗属补助标准为674元/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政办【2022】5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党和政府对已故离退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的关怀，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政办【2022】50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由本单位人事部门核实遗属存续情况，按期发放到遗属本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顺利完成补助发放，保障遗属基本生活水平。			顺利完成补助发放，保障遗属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11人
			补助发放月数	12个月		补助发放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补助发放准确度	准确		补助发放准确度	准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总成本	≤168616元	成本指标	补助总成本	≤168616元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3920/4480元/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3920/4480元/人、月	
		补助发放标准	574/1288元/人、月		补助发放标准	574/128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稳定程度	提高		社会稳定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清纯	联系电话：	3035341	填报日期：	2022120918183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第一粮库等三企业”退城入郊“项目搬迁形成债务偿还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7,138.21		年度资金总额:	567,138.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67,138.21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7,138.2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原长治市粮食局所属军粮供应站、第一粮食储备库、太行粮食机械厂等三家国有粮食企业旧址位于潞州区天晓集片区，地处人口密集的主城区。2011年原长治市粮食局经请示长治市政府同意，开始实施三企业”退城入郊“项目。由原住公司投资，为三企业建设新库(厂)房。2015年，三企业新库中提供公用粮食并拆(借)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关于长治市第一粮食储备库等三企业”退城入郊“项目搬迁形成债务偿还所需资金的情况说明》(【2021】第129次)					
立项依据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长治市第一粮库等三企业”退城入郊“工程欠款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企业拖欠工程款已六年之久，造成企业职工情绪未定，粮食储备企业业务不能正常运营，发改委和三企业被起诉至中级人民法院，全部败诉，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工程单位权益，申请及时解决欠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长治市第一粮食储备库等三企业”退城入郊“项目搬迁形成债务偿还所需资金的情况说明》(【2021】第129次)、长治市发改委《关于申请拨付长治市第一粮库等三企业”退城入郊“工程欠款的函》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分批偿还，2021年已偿还15000000元，2022年已偿还10570761.79元，剩余567,138.21元2023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解决欠款，保障工程单位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解决欠款，保障工程单位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城入郊建设企业数	3家	数量指标	退城入郊建设企	3家
		质量指标	还款计划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还款计划符合度	100%
			还款企业准确度	100%	质量指标	还款企业准确度	100%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已偿还工程款成本	2557.07万元	成本指标	已偿还工程款成	2557.07万元
			需偿还工程款总成本	2613.79万元		需偿还工程款总	2613.79万元
			本次偿还工程款成本	56.72万元		本次偿还工程款	56.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储备企业正常运营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储备企业正	保障
工程单位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单位合法权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程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程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妮建	联系电话:	3039663	填报日期:	2023013118051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长治市发改委在进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在充分考虑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批决定。我委将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报请委托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咨询评审。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 《长治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长政发〔2021〕24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发改投资发〔2022〕2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市发改委在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在充分考虑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批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发改投资发〔2022〕201号），长治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市发改委根据评审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结算评审费用。截止目前，市发改委已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10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工作，共计20.6万元，2023年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				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	10家	数量指标	参与评审项目数	10个		
			参与评审项目数量	10个		委托第三方机构	10家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	符合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	符合		
			项目评审准确率	100%		项目评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所属期间	2022年1-6月	时效指标	项目所属期间	2022年1-6月		
			资金支付期间	2023年1-12月		资金支付期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206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20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立项推进度	推进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立项推进度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批复社会风险度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批复社会风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国兵	联系电话：	3036210	填报日期：	2023020118461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委机关3辆：晋DA0809，晋DG9172，价值394000元；晋DA0120，价值197700元。

2、房屋情况：

共有房屋价值6443223.07元。原物价局职工家属楼，价值3654164.42元。其中，东楼2384.20平方米，价值1025639元；北楼3491.36平方米，价值2628525.42元。原粮食局办公用房，价值2197850.34元，面积5653.19平方米；原粮食局职工家属楼，价值591208.31元，面积4168.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长财建一[2018]142号《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预算中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已经纳入指导性目录中。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